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05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23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监事葛新华先生因在外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[2019]第919号），同意以泰中光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中光缆”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，将公司持有的泰中光缆45%的股权作价1,226万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公司从2007年投资泰中光缆至今，未获得公司预期的投资效果。近年来，因国外市场环境变化，多家企业陆续入驻泰国光缆市场，加剧光缆市场的竞争，对泰中光缆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导致其未能取得预期发展效果，净利润逐年下滑，2017年至今处于亏损状态。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泰中光缆全部股权，有利于收回长期股权投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同时为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

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